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343—2017

农村综合服务社规范

Specification on the rural multifunctional cooperative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黎少华、郭伊萍、刘轩。

农村综合服务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基本原则、功能与项目构成、建设、管理和主要项目服务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建设、管理和经营服务活动。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乡村综合服务社(中心)、农村综合服务站、为农服务社等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H/T 1060 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规范

GH/T 1078 农产品购销网络运营规范

GH/T 109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H/T 1060、GH/T 1078 和 GH/T 109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经营性服务 for-profit service

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营利性活动。

3.2

公益性服务 public welfare service

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非营利性活动。

3.3

农村综合服务社 rural multifunctional cooperative

在乡(镇)、村区域内,为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多样化需求,提供农业生产服务、居民生活服务,承接社会公共服务,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相结合,设施相对集中的基层服务组织或场所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便民实用

根据农业生产、农村建设和农村居民生活的需求,提供便利实用的服务。

4.2 经济合理

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消费需求等因素,合理确定建设规模、服务项目构成与布局。利用原有服务设施,避免重复建设。

4.3 开放合作

整合社会力量,统筹使用资源,搭建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。